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3-1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QH5Y021L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4 号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測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业务层面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物流部、市场部、安环部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牵制。

2、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务实、安全、质量、团队的企业文化及迅速反应、马上行动的工作作风，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招聘、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科学的考核和评价，以此作为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等的重要依据，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促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资金营运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能确保募集资金按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合理地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程序，采购部、物流部、品管部、财务部各负其责，通过 NCC 系统操作，杜绝人为失误，控制风险。

6、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重点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管控，针对销售环节，从产品发出、客户维护等业务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对收款的管理，采取先付

款后发货方式，保障现金流，风险把控，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在整个销售与收款环节，实行授权与审批，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舞弊行为的发生。

7、生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指令下达、生产进度管理及产成品入库等各生产管理环节的关键控制设置，确保生产订单按计划完成，满足销售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在存货的入库、保管、出库、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明确了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明确存货盘点流程，每月进行盘点，年末进行大盘点，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查看存货库存情况及是否存在变质、毁损及其他情况，合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资产运行和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9、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项目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

避表决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1、对外担保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范围，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12、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划，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月 28日